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
●相关日期

项目	证券代码	起始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36	—	20240627	20240627

一、差异化分红安排:否
二、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三、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4,357,8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389,690.21元。公司采用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534,358,007股,根据利润分配方案计提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不变,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为29,389,690.39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起始交易日	股权登记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036	—	20240627	20240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如未于发放日在指定的证券营业网点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 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个人所得,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持股登记日后至转让交割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取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月末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发放,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向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

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532	113532	20240619	20240627	20240627

●调整前转股价格:5.3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5.34元/股
●“海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27日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公开发行了460万张可转债,并于2019年4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环转债”,债券代码

“113532”,自2019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80元/股,因实施权益分派、增发新股及实施修正条款,转股价格调整为5.39元/股,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根据《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在“海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而增加的股份),配以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I=PI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I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I0-Dx+Aki)/(1+ik);
派发现金股利:PI=PI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I0-Dx+Aki)/(1+ik)+k。

其中:PI0为调整有效前的转股价格,a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海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5.39元/股,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5.34元/股。调整后“海环转债”转股价格为5.34元/股,自2024年6月17日(除权息日)起生效,“海环转债”自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6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4年6月27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068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9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同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核心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同舜景”)拟以现金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热景生物”参股公司北京同舜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354.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舜景持有舜景医药15.17%股权。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为舜景医药的董事长、经理,且同时担任同舜景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同舜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热景生物于2023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舜景拟以现金对参股公司舜景医药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增资总额为1,354.15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同舜景持有舜景医药15.17%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青岛同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长青
经营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镇江路9号社区服务中心432-5号
出资额:91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为舜景医药的董事长、经理,且同时担任同舜景的普通合伙人并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同舜景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作为舜景医药的股东,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放弃对舜景医药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

三、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舜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G8005U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26号院10号楼二层209室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资本:5,729.1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21日至2068年12月20日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热景生物	2,790	48.00	2,790	48.81
林长青	1,750	30.55	1,750	30.87
同舜景	500	8.73	500	8.83
同舜医药	639.17	11.16	910	15.17
林长青	90	1.57	90	1.50
合计	5,729.17	100.00	6,000	100.00

(三)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说明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四)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769.80
2,872.11
1,073.35
641.91
1,617.80
-3,646.37

四、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方式为现金出资,经各方平等协商,增资价格为5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定价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

本次增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开、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长期投资价值,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六、关联方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关联董事审议会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中小股东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洁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068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14日通过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林长青、石永洁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068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近期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1项,并取得境外销售认证8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销售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英文名称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分类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HGTEN FTA-CLA FTA Tysine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免疫荧光抗原检测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12	Class B	2024/5/31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2	HGTEN Trichomonas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三甲联苯胺抗原检测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21	Class B	2024/6/5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3	HGTEN Carcinomembryonic Antigen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癌胚抗原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33	Class C	2024/6/5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4	HGTEN High sensitive Cardiac Troponin-I (Chlamydia trachomatis)	超敏心肌肌钙蛋白I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40	Class B	2024/6/4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5	HGTEN FTA FTA Tria Myosine Test (Immunoassay)	血清肌酸肌酐酶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09	Class B	2024/6/5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6	HGTEN D-Dimer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D-二聚体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18	Class C	2024/6/7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7	HGTEN Ferritin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血清铁蛋白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19	Class C	2024/6/7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8	HGTEN N-terminal pro-B-type Natriuretic Peptide Test (Chlamydia trachomatis)	N-末端B型利钠肽前体测定试剂(免疫荧光化学发光免疫分析)	PR-202300460160020-025	Class C	2024/6/7	2028/1/28	国家药监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完善了公司产品知识产权储备,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068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工商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善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鉴于董事会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010028号),确认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2,268,766元变更为92,474,692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926股,于2024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8,976.6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7,692.00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变更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最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时 “永02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停牌起始日期	停牌终止日期	复牌日期
113654	113654	20240625	20240625	20240627

一、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复牌的安排
1.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6月25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请参见信息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起,“永02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永02转债”恢复转股,故享受权益分派的“永02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6月24日(含)2024年6月2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在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莉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于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对公司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告。议案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鉴于公司于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共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依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对上述5名不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7,902,458股(注:总股本487,902,458股)减少为487,717,458股。

本数量,未考虑未来公司02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数量)减少至487,717,458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于本次回购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持有有效债权凭证,且优先要求公司清偿债务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不向公司申报债权,不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人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凭证的约定继续履行。

及提供相应担保材料;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债权凭证原件复印件均可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代表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现场申报,或委托公证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9日起,45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公证申报地址: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人:赖斌、李惠敏
4.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5.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
(2)6月22日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7.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股票161,25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经对该议案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8.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公司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48)。
9.2023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3-087)。

10.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达成。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股票161,250股限制性股票。该事项经对该议案回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4-010)。

(二)公司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公司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相关事项。
2.公司已在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自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5月15日。此外,监事会亦对本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制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于